

五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周鍾淦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曾麗燕 陳麗珍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交通局局长：陳勁甫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地政局代理局長：黃進雄
海洋局代理局長：柯尚余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惠卿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民政局長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局長：鍾孔炤
消防局局長局長：陳虹龍
工務局局長局長：楊明州
農業局局長局長：蔡復進
主計處處處處長：張素惠
社會局局長局長：姚雨靜
都市發展局局長局長：李怡德
新聞局局長局長：丁允恭
養護工程處處處處長：趙建喬
兵役局局長局長：黃憲東
捷運工程局局長局長：吳義隆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长陳金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至第 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6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農林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撥付本府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4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4年2月1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 10 時 27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陳市長、市府團隊及敬愛的高雄市民，大家好！

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歷經70天的會期，今天即將閉幕，雖然第1次定期大會議程結束，但是議會對市府的監督不打烊，期盼議員在休會期間，繼續監督市府，繼續為市民爭取福利，繼續傾聽人民的聲音。

第2屆議會第1次定期大會是全新議會的表現，我們也在第1次定期大會展現了成績；審查通過市府一般提案245案、法規提案6案及議員提案543案，並同意44件報告案的備查，我們交出漂亮的成績單，無論議事的質與量，我們都是優質的議會，尤其是543件的議員提案，更創下本會的歷史紀錄，顯示每位議員積極問政及為民服務的用心，這樣的成果應該受到全體市民的肯定。

我們期許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優質的議會，並且和市府共同努力將高雄打造成為進步及幸福的高雄，所以，本會應該應有所改變。

在定期大會中，我們提出二項變革，第一項變革是把議員總質詢時間由60分鐘精簡為45分鐘，外界卻批評我們自廢武功，在此，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縣市合併後，議員從44位增加為66位，但定期大會時間依然維持70天，我們雖精簡議員總質詢時間，但議員質詢的表現並沒有打折，問政的火力也沒有打折，監督的嚴格度更沒有打折。

我也要向市府團隊報告，議會在下個會期起，將把總質詢精

簡的時間運用於業務部門質詢與報告，並將原來的二天議程增加為二天半，議員在整個會期的質詢時間包括對市長及部門的質詢，絕不會減少半分鐘；此外，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我們的質詢時間並沒有打折，監督也不會打折。

有關議會的第二項變革，在審查法案的立法過程中，針對重大法案均在一讀會前召開公聽會，希望能傾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希望能凝聚議員的共識，希望能提高議事審查的效率，把對法案需要瞭解的部分，透過公聽會先進行瞭解，不要浪費議員審查法案的時間。

在此，我們很驕傲的向各位市民報告，我們是優質的議會，懂得改革，但我們的監督絕不打烊，也絕不打折。我要強調，議會審查各種法案應該要有「爭取應有權力，絕對不能放手」的重要精神。

或許，中央與地方對地方自治事項，各有說法，但身為高雄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立場應該一致，不能放棄自己應有的立法權；在此，我們期許全體議員共同爭取應有的立法權，不要尚未審查法案就認為事屬中央事項，不要尚未審查法案就說法案將會無效。

最後，感謝各位議員在這個會期的辛勞付出，也謝謝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認真及用心的配合每位議員的質詢，謝謝各位。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閉幕。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請看一覽表。編號 26、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辦理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2,240 萬元運用小港及林園地區，結算明細表 1（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7、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8、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撥付高雄市政府執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29、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0、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附表一及附表四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1、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4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2、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3、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4、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2 月 1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5、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6、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7、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8、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39、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0、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1、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2、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3、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編號 44、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現在進行本會定期大會閉幕。

各位同仁、市長、市政府團隊、以及在電視機前面的所有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第 2 屆議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歷經 70 天，今天即將要閉幕了，雖然定期大會議程結束，但是議會的監督不打烊，期盼各位議員在這段休會期間，能夠繼續監督市政府、繼續為人民爭取福利、繼續傾聽人民的聲音。

這一次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是一個全新的議會，在這一次的定期大會裡，我們也展現了成績，通過了 245 件的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案 6 案、還有議員提出了 543 件的提案、同意了 44 件的報告案備查，我們算是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不論在質與量的方面，我們可以說是一個優質的議會。尤其 543 件的議員提案更是創下了本會的歷史紀錄，顯示本會每個議員都積極問政、為民服務的用心，這樣的成果應該受到全體市民的肯定才是。

第二屆高雄市議會新的議會，我們期許這個議會是一個優質的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打造一個進步的高雄和幸福的高雄，所以本會也應該要有所改變，在這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做了兩項變革，第一項變革，就是我們把總質詢的時間從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有外界批評我們自廢武功，在這裡我必須向所有的市民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議員從 44 位變成 66 位，但是我們定期大會的時間依然是 70 天，我們把議員的總質詢時間從 60 分鐘變成 45 分鐘，其實我們的質詢並沒有打折，我們問政的火力也沒有打折，我們監督的嚴格度也沒有打折。

雖然我們的質詢變成了 45 分鐘，每個人節省的 15 分鐘，我們把這些時間用在業務部門的質詢。所以向大家報告、也向市政府的局處首長報告，下個會期起，我們的業務部門報告及質詢，從原來的 2 天變為 2 天半，所以議員在整個會期的質詢時間，對市長的質詢時間加上各部門時間，統統沒有減少半分鐘。所以在這裡向市民朋友報告，我們質詢時間其實並沒有打折，更何況我們監督

也不打折。

我們做了第二個變革，就是在立法的過程中、審法案的過程中，針對重大的法案期許在一讀會之前就開公聽會，開公聽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傾聽專家學者的意見，希望能夠凝聚各位議員的共識，希望能夠提高議事審查的效率，把需要了解的部分先在公聽會裡了解，不要浪費在議事廳審查法案的時間，這是我們做的第二個變革。所以在此很驕傲的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是一個優質的議會，我們懂得變革，但是我們的監督絕不打烊，也絕不打折。

最後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在審各種法案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該我們爭取的權力絕對不要放手，或許中央、地方自治事項在解釋上各有說法，中央有中央的說法、地方有地方的說法，但是身為高雄市議會的每個議員都不應該放棄自己應有的立法權，在這個部分期許全部 66 個議員一起爭取該有的立法權，不要在法案還沒有審之前就說這是中央的事項，不要在法案還沒有審之前就說這個將來會無效，我覺得這個立場應該全體一致才對。

最後謝謝各位議員在這會期的辛苦，也謝謝高雄市政府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在這段時間很認真、很用心配合議員的質詢，最後在此，本席宣布這個會期到今天閉幕，謝謝大家。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6-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

成立大會
第1次至第2次
定期大會

議事錄

(6-1)

高雄市議會編印